

“实现更有质量的发展”系列评论①

让投资有回报

林火灿

环境的变化、结构的调整、动能的转换，要求我们必须摆脱过去只顾盲目追加投资搞扩张的做法，要精准发力，追求有效投资，向投资要更多回报，实现更高水平、更有质量、更有后劲的发展。这需要解决好思想认识、创新投融资体制等问题，并要注重引导更多资金投向高端制造及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服务化领域

深度观察



大家谈

经济

前段时间，国内对如何看待投资有些争论，焦点集中在政府稳增长、扩大总需求的措施到底是该以消费为主，还是应该侧重投资。有一种观点把过去的增长方式称作是“投资拉动的经济增长方式”，认为这种增长方式是不可持续的；也有人把当前的经济困难归结为2008年的4万亿元投资，认为投资是不可行的。这两种观点汇总起来，就是说中国应该改变以投资拉动的经济增长，改为消费拉动的经济增长。

林毅夫

消费是我们经济发展的目标，但要使消费实现持续增长，拉动经济增长的群体收入就要不断增长。但我们怎样才能不断增长呢？如果说我们为了刺激消费，用了国民收入分配的方式，或是用减税的方式，但那些都只是一次性的，不能持续提高居民收入。要实现收入持续增长，必须提高劳动生产率水平，或者是降低交易费用，这两者都是需要投资的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政府扩张需求的措施中还是要以投资为主。当然，这个投资是必须能提高劳动生产率水平，或者是能降低交易费用的投资。

有相当长的时间，有人一提到投资就等同于过剩产能，这样讲有些绝对化。如果投资是“补短板”的投资，是不会增加过剩产能的。2014年，我国在制造业方面的进口就有1.3万亿元，进口的都是我国不能生产，附加值比较高，技术含量比较高的产品。如果在产业升级、技术方面加强投资“补短板”，这样的投资不会造成产能过剩，而且在国内形成有效的生产能力以后，还可以增加出口。另外，近些年我国居民大量到国外旅游购物消费，购买的也是国内不能生产、质量更好的产品。在这些领域进行有效投资，也不会造成国内产能过剩，反而会减少到国外购物的行为。基础设施也是一样的，如果将投资用于城镇化建设，由此带来人口的集中，规模经济扩大，那就可以提高经济增长效率。

所以说，只要投资是用来“补短板”、提高劳动生产率、满足国内消费者的购买需求，或者是降低交易费用、补足基础设施瓶颈的，这种投资就不会造成产能过剩。（根据作者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第50期“朗润格政论坛”上的发言整理）

流程、明确规则，使得企业的投资回报可预期。

让投资有回报，还要注重引导更多资金投向高端制造及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服务化领域。要注重发展新兴产业，避免企业把大量财力物力继续投向已处于过剩泥潭中的产业，形成更大的过剩和浪费。同时，要加快去产能步伐，尽快制定实施推动产业重组、处置“僵尸企业”的方案，主要运用市场机制、经济手段、法治办法，通过严格环保、能耗、技术标准，倒逼过剩产能退出，为先进产能的发展腾出空间。

此外，还要积极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行动，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，降低企业税费负担，降低各种物流费用，打出政策“组合拳”，增强优质企业竞争力。

“先易后难”



朱慧新作(新华社发)

近期，河北、江西、重庆、广州等地纷纷出台实施细则，要求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，鼓励错峰休假，并刺激旅游消费需求。其中，各地出台周五下午加周末的“2.5天小长假”措施尤其引发社会关注。“2.5天小长假”确实诱人，不过数据显示，目前我国带薪休假落实率仅为50%，在很多地方和单位仍处于“单位不让休、员工不敢休”的窘境。所以说，在设计好“2.5天小长假”如何休的同时，各地更应落实好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、法定节假日和带薪休假等普惠性的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，应加大监管和惩罚力度，将带薪休假政策真正落实好。（时锋）

思辨

发展体育产业不可急功近利

郭存举

我国体育产业正蓄势待发，但发展体育产业容不得急功近利。相关目标的实现，需要数以千万计的企业作为支撑，需要全民健身作为群众基础，需要大量体育经纪、体育营销、体育文化传播等方面的人才

《中国体育产业发展报告(2015)》日前发布，不少专家认为，“互联网+体育”将成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新动力。自2025年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的目标提出后，体育产业的发展备受瞩目。当前，无论是国家政策支持、社会投资热情方面，还是大众创业参与度上，都能看出体育产业正蓄势待发。然而需要清醒认识的是，我国的体育产业还只是一个婴儿，尚处在蹒跚学步的阶段。

5万亿元产业规模的实现，需要数以千万计的企业作为支撑，从西方体育产业强国发展经验看，体育产业的盈利能力强、利润增长空间大，但是在产业发展的初始阶段，产业回报率低、周期较长，需要有打持久战的心理准备，一旦资金链断裂，大量成长性的体育企业就有成批死掉的可能性。因此，体育产业的发展需要克服急功近利的心态，切忌资本一哄而上，来去匆匆。近年来，我国足球发展就走了不少弯路，甚至出现了倒退，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不尊重产业发展规律，盲目追求政绩，急功近利的思想害惨了中国足球。推进足球产业化改革，需要稳扎稳打，重视足球场设施建设，立足校园足球，打造青训体系，发展各级职业联赛，加强国家队建设。

发展体育产业，全民健身是基础，需要激发全民体育消费热情。相关报告显示，尽管我国全民健身已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参与体育锻炼的形式比较单一，

时间和场地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。体育产业的蓬勃发展，与人们体育观念的转变息息相关。全民参加体育锻炼，可拉动可穿戴运动设备、数字化智能运动产品的消费，还可带动水上健身、登山、滑翔伞等体育旅游项目的发展。

产业发展的核心是人才。长期以来，我国体育市场比较封闭，人才流动性不强。体育产业要实现大发展，需要大量体育经纪、体育营销、体育文化传播等方面的人才。“十年树木，百年树人”，体育产业人才的培养更要高瞻远瞩，目光不可短视。此外，体育版权保护亟须加强。据了解，体育赛事的收入构成有三分之一或一半以上来自于比赛版权。体育赛事从组织机构授权到主播机构制作、持权转播商转播，形成了一个授权链条，涉及多个权利主体。在国内相关立法不完善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欠缺的情况下，体育产业链各环节要恪守基本商业诚信，依法保护体育产业知识产权，不可因为眼前利益伤害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。前不久，广州恒大足球俱乐部为了追求一己之利，擅自更换球衣胸前广告，违反契约精神，是对市场规律和商业规则的践踏，严重破坏了多年积累起来的正面影响，为体育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不堪借鉴的反面教材。

总之，5万亿元产业大蛋糕摆在面前，但不可狼吞虎咽，暴饮暴食。体育产业运营者要保持冷静稳健的心态，才能走得更稳更远！



规范婚姻登记可提升政府形象

民政部日前印发的新版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要求，婚姻登记场所内不得设置婚纱摄影、婚庆服务、医疗等机构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行为，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【微评】由于直接面向公众，婚姻登记部门可谓政府形象的窗口。此前有调查显示，有些地方的群众对婚姻登记工作满意度并不高，婚姻登记部门员工的服务意识不强，甚至存在以权谋私现象。此次民政部印发相关要求，正是对个别地方不当做法的一次纠偏。需要注意的是，婚姻登记场所内虽然清除了婚庆服务机构，但职能部门的服务意识和水平不能降低。今后应加大考核力度，明确相关工作流程，切实方便群众办事。

“预交罚款”荒唐且违法

2016年元旦前夕，河南周口郸城县的三轮车车主们就被要求，提前缴纳2016年全年的“占道罚款费”和“卫生费”。此外，有车主反映，交钱之后开具的收费票据批次却是2013年的。

【微评】正常情况下，罚款都应是违法行为发生后才缴纳的，若没有违法行为，就不该缴纳罚款。从这点来看，郸城县预收2016年三轮车“占道罚款费”的做法让人诧异。更让人诧异的是，相关人员竟然表示“每年都这样收”，依据是省里有关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上的规定。据核实，该条例中并没有“允许预收占道罚款和卫生费”等文字。也就是说，郸城县有关部门的做法，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，甚至还有违法之嫌。对这种亵渎法律、侵害公民权益，损害政府公信力的荒唐行为，必须严厉追究责任。

遏制电信诈骗不能止于辟谣

近日，一则以“HK”开头的防诈骗短信刷屏朋友圈，称一旦回复，个人的手机SIM卡就会被复制，本卡将不能再用，而绑定该号码的支付宝、微信甚至网银可能出现危险。人们纷纷转发，提醒他人“不要上当”。而警方和运营商随后辟谣称，这是一条假消息。

【微评】近年来，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，不法分子的诈骗花样不断翻新，让人防不胜防。此次的“HK”开头的防诈骗短信内容不真实，或许让人感觉惊悚一场，但现实中确实需要有关部门加强反诈骗宣传力度，及时对公众作出提醒。此外，有关部门还应形成并保持对诈骗行为重拳出击的高压态势，让不法分子付出沉重代价。只有切实铲除诈骗行为滋生的土壤，才能更好地保障公众的合法权益。

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、漫画，来稿请发至：mzjjgc@163.com。

本版编辑 牛瑾 马洪超

协同监管编织 P2P 安全网

郭子源

行业

P2P 监管协同问题亟须引起关注，除金融监管部门外，相关部门等也与其业务管理相关。一个部门无法“包打天下”，需形成监管合力。因此，明确金融监管部门职责的同时，还需进一步明确与落实公安部门、工信部门、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等各方的职责，建立跨省、跨区域的协同监管机制，提升监管效率和有效性

酝酿多时、几经修改的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日前向社会征求意见，网贷监管体制机制及各相关主体责任得以明确，P2P 监管规则缺失的状态即将结束。

笔者认为，随着监管框架逐步清晰，监管协同问题亟须引起关注。除金融监管部门外，还需进一步明确与落实公安部门、工信部门、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等各方的职责，建立跨省、跨区域的协同监管机制，提升监管效率和有效性。协同监管之所以重要，是源于 P2P 非存款类金融活动的属性。《征求意见稿》指出，网络借贷是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，属于民间借贷范畴，网贷机构的本质是信息中介，而非信用中介，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本质区别。

正因如此，按照现行的监管分工规则，非存款类金融活动应由省级人民政

府，即省金融办监管。对中央金融监管部门来说，其职责在于制定统一的业务规则和监管规则，督促并指导地方政府金融监管工作，建立跨省、跨区域的经营监管协调机制。

令人欣喜的是，《征求意见稿》已对省金融办的职责提出要求，包括负责网贷机构的备案管理，承担相应的风险处置责任，加强对民间借贷的引导和规范，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等；也明确提出，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应推进行业基础设施建设，建立“网络借贷行业中央数据库”。这意味着，P2P 行业长期以来“统计缺乏、数据散乱”的状况有望终结，信用体系建设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进。

协同监管之所以重要且必要，还与 P2P 业务模式相关。除金融监管部门外，公安部门、工信部门、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等也与其业务管理相关。一个部门无法“包打天下”，需形成监管合力。

笔者认为，目前对金融监管部门职

责的规定较为详尽，但其他部门的相关职责仍需进一步明确与细化。

比如，《征求意见稿》规定，网贷机构需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，接受相关部门监管。这意味着，对网贷机构具体业务中涉及的电信业务，工业和信息部应承担主要管理职责。

比如，公安部应牵头开展互联网金融安全监管，打击借 P2P 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的金融犯罪活动。日前，公安机关已依法立案侦查“e租宝”网络金融平台及关联公司涉嫌犯罪问题。

比如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要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、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。作为信息中介，网贷机构也需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责任，充分披露融资信息、机构经营信息、风险提示等，不得故意虚构、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、收益前景，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，更不能虚假、片面宣传或促销，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。